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關於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刊發的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的問詢函的公告

茲提述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於2020年7月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及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2019年年度報告(「2019年年度報告」)。

於2020年7月20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一份函件，名為《關於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的信息披露監管問詢函》(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公函【2020】0861號)(「問詢函」)，要求本公司提供問詢函所載問題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海外監管公告(「海外監管公告」)，當中載列問詢函的主要內容。海外監管公告的相關內容載於下文。

「依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以下簡稱「格式準則第2號」)、上海證券交易所行業信息披露指引等規則的要求，經對2019年年度報告的事後審核，為便於投資者理解，根據本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7.1條的規定，請你公司進一步補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關於非標審計意見

1. 關於持續經營假設相關的保留意見事項。2019年年度報告顯示，Naf Naf SAS管理層基於持續經營假設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可能並不恰當，但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無法確定Naf Naf SAS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的合理編製基礎。審計機構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確認以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的Naf Naf SAS財務信息是否合適。此外，審計機構無法對已納入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Naf Naf SAS附注四所列資產及負債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需要對相應的合併財務報表項目進行調整，以及應調整的金額。截至審計報告披露日，因無力清償供應商及當地政府欠款，Naf Naf SAS已被當地法院裁定進入司法清算程序。請公司補充披露：

(1)對Naf Naf SAS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期間、目前處於司法清算程序狀態等因素進行分析，並說明在無法確定持續經營假設編製基礎是否合適的情況下，依然採取持續經營假設編製Naf Naf SAS財務信息的合理性；(2)請會計師說明，在該子公司處於司法清算程序狀態下，仍無法判斷其以持續經營假設編製財務信息是否合適的原因，尚需取得何種審計證據方能明確判斷該做法的合理性，補充說明對上述事項已進行的審計程序、獲得的審計證據，以及審計機構無法獲取充分、適當審計證據的具體原因；(3)保留意見事項可能影響的會計報表科目及金額，並說明該事項對財務報表是否具有重大性和廣泛性的影響；(4)2020年4月30日之後至審計報告披露之前，公司及審計機構就Naf Naf SAS審計事項所完成的工作情況，並說明2019年年度報告延期至6月30日披露的必要性。請會計師發表意見。

2. 關於Naf Naf SAS收購後經營業績大幅虧損合理性。2018年年度報告及2019年年度報告顯示，公司於2018年6月出資2,080萬歐元完成收購法國Naf Naf SAS 40%的股權，於2018年11月擬以3,534萬歐元間接收購Naf Naf SAS 60%股權以持有其100%股權，並於2019年6月4日完成。期間Naf Naf SAS經營大幅虧損，並在收購完成一年不到的時間內被裁定司法

清算。前期公司在2019年5月回覆我部2018年年度報告審核問詢函時稱，公司收購Naf Naf SAS股權後，經營趨勢有所好轉，因此不存在資產減值跡象。請公司補充披露：

(1)自上市公司收購以來，Naf Naf SAS的財務經營資料，以及上市公司對其累計資金投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借款、增資、擔保、其他往來款等；(2)從高管人員、董事會結構和核心人才團隊等方面，說明自上市公司收購以來，對Naf Naf SAS的管理控制方式；(3)結合公司資金狀況以及Naf Naf SAS的經營業績表現，說明前期大額現金收購其股權是否審慎合理，具體的決策過程和相關負責人，期間公司是否充分提示投資風險；(4)在公司2019年5月回覆問詢函至被法院裁定司法清算期間，公司對Naf Naf SAS股權投資出現資產減值的具體時間節點以及相關情形，以及公司2018年報告期末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合理性。請會計師發表意見。

3. 關於公司對Naf Naf SAS的債務及擔保情況。2019年年度報告顯示，關於上市公司是否對Naf Naf SAS存在進一步的擔保或負債義務，由於審計機構對Naf Naf SAS的審計受到限制，未能實施有效的審計程序及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確定公司向Naf Naf SAS提供的擔保或負債義務的完整性。請公司補充披露：

(1)核實對Naf Naf SAS是否存在擔保或對上市公司有影響的負債義務，審計機構實施的審計程序以及獲取的審計證據；(2)審計機構對於Naf Naf SAS上述事項的審計受到限制的具體情形，以及未能實施有效審計程序獲取充分、適當審計證據的具體原因，是否實施替代性審計程序；(3)Naf Naf SAS司法清算事項對上市公司主要財務經營資料的影響，是否會影響上市公司現有債權，是否會產生潛在負債義務。請會計師發表意見。

二、關於財務經營情況

4. 關於本期經營業績與現金流量匹配情況。2019年年度報告顯示，公司2019年實現營業收入76.66億元，同比降低24.66%；實現歸母淨利潤-21.66億元，較2017年的4.99億元以及2018年的-1.60億元均有明顯降低。此外，公司2019年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85.25億元，高於本年營業收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15.98億元，明顯高於2017年的5.57億元以及2018年1.58億元。請公司補充披露：

(1)在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顯著高於以往年度的情況下，公司2019年淨利潤明顯低於以往年度的合理性；(2)結合公司報告期主要成本和費用變動情況，說明導致報告期業績大幅虧損的主要因素及其合理性；(3)公司2019年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顯著高於本年營業收入，請結合銷售現金回款政策，說明是否存在跨期收入成本確認不準確、調節收入和利潤的情形。請會計師發表意見。

5. 關於公司財務費用情況。2019年年度報告顯示，公司報告期內發生財務費用2.42億元，較上年同期0.52億元，同比增長360.71%。報告期期末公司總負債68.85億元，同比增長34.28%。此外，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12.50億元，較上期7.87億元有大幅下降。請公司補充披露：

(1)結合2018及2019年公司有息負債規模以及利率變動情況，說明公司財務費用發生大幅增加，且增速超過負債規模增速的合理性；(2)結合公司報告期內籌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大幅下降以及融資安排情況，說明報告期內公司總負債持續增長的主要原因；(3)結合公司當前資產負債結構以及融資計畫安排，說明公司後續財務費用增長是否具有持續性，是否會影響上市公司主業經營，並充分提示相關風險。

針對前述問題，公司依據《格式準則第2號》、上海證券交易所行業資訊披露指引等規定要求，認為不適用或因特殊原因確實不便披露的，應當說明無法披露的原因。

請你公司於2020年7月21日披露問詢函，並於2020年7月28日之前，披露對問詢函的回覆，同時按要求對定期報告作相應修訂和披露。」

目前公司正在就相關事項進行核實論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問詢函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國上海，2020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及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

* 僅供識別